

财政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

财脱贫组〔2018〕2号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扶贫项目 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是提高脱贫质量和实现精准脱贫目标的关键措施，对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2018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作出了明确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办法》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协调

按照脱贫攻坚“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

机制，各省级财政部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本地区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方案，组织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工作，尽快推动将绩效目标录入或导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同时，要加强对市县财政部门的培训和现场指导，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经验，并推广至所有有扶贫任务的县，必要时可对市县重点扶贫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市县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本区域有关部门和单位填报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没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扶贫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和拨付预算资金。

二、压实主体责任

省级财政部门要推动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市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政府是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谁申请预算、谁填报目标”的原则，各责任主体要将同一类支出方向的资金打捆作为一个扶贫项目，合理设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进行全程跟踪问效。

三、重点做好绩效目标填报

（一）资金范围。纳入绩效管理范围的扶贫项目资金不仅包括财政拨款，还包括与《办法》规定的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其他资金。

（二）参考共性绩效指标模板。财政部制定的绩效指标参考

模板及填报说明，通过内网“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平台”发地方。各地可以根据项目类型，参考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制定的共性绩效指标模板，选择合适的绩效指标填报，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充、完善、调整具体指标，并合理确定指标值。

（三）聚焦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要体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程度和项目实施对精准脱贫的贡献程度。直接资助补助类项目应在数量指标中明确“帮扶（资助补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其他项目应在社会效益指标中明确“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若扶贫项目能直接带动脱贫，应在经济效益指标中明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加收入”。

（四）突出核心绩效指标。扶贫项目绩效指标要指向明确，清晰反映项目的核心产出和效果，与项目支出内容、范围、方向紧密相关，力求精简准确。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确实不能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五）绩效指标应合理可行。扶贫项目绩效指标值要符合客观实际，与资金量相匹配，不宜过高或过低。

四、确保工作实效

各省要在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已经下达预算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补报工作；对尚未分配下达的扶贫项目资金，要将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从编制2019年预算起，各部门、各单位申报扶贫项目预算时必须同步设置绩效目标，未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流程，执行中要做好绩效监控，

预算完成后要开展绩效评价，逐步健全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机制，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重要支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扶贫办，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